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5月20日起：

- (1) 張青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
- (2) 熊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辭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張青海先生(「張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的職務，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熊笛先生(「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

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熊先生，48歲，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3年3月至2011年2月，彼在寧波均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滄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飛揚國際」)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彼在寧波安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董事、財務總監及行政總監)。彼自2021年4月起重新加入飛揚國際並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熊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的商業企業管理專業證書。彼於2020年11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熊先生已於2021年5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60,000元，該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現行市況。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彼之表現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後，熊先生將不會就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服務而收取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裘鄭女士及陳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